附件5

**2020年五华县“十佳家政服务员”评审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选项目 | 评选说明 | 提交材料 | 本项满分 | 得分 | 综合得分 |
| 一 | 投票阶段得票数（票） | 投票排行前20名的服务员 | 进入前20名的服务员，得30分，否则直接取消参赛资格；此项满分为30分。 | 30 |  |  |
| 二 | 个人征信方面 | 提供个人征信证明及无违法犯罪 | 提交一份个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征信证明，得6分，否则直接取消参赛资格；此项满分6分。 | 6 |  |  |
| 从业经历、工作年限 | 提供与所在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；相关工作年限的有效证明 | 提交与所在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（复印件），合同经审核真实，得2分； | 2 |  |  |
| 提供工作年限相关有效证明，服务时长有2年得2分；有5年得4分，有8年得6分；有10年得8分；有10年以上的得10分；此项满分为10分。 | 10 |  |
| 近年来所参加专业培训证明，获得的有关证书 | 定期参加各种专业培训及技能竞赛，所获得的行业资格证书以及职业资格证书 | 提供全省全行业统一颁发的等级证书，初级行业资格证书得2分；中级行业资格证书得6分；高级行业资格证书（含金牌月嫂等）得8分；此项满分8分，无则不得分。 | 8 |  |  |
| 提供家政类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，初级职业资格证书（含专项能力证书）得4分，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得6分；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得8分；技师得10分；高级技师得12分；此项满分12分，无则不得分。 | 12 |  |
| 近年来接单记录 | 提供近年来接单记录 | 提交近2年（2019年-至今）的有效接单记录，服务时长达到1年内6个月以上或接单数达到6单以上（每单服务时长最低为15天），得6分，此项满分12分,无则不得分。 | 12 |  |  |
| 个人荣誉 | 媒体对个人宣传其先进事迹报道；积极参加各项志愿活动、公益活动 | 提供媒体报导截图或者纸质媒体报道的相关文章，提供一份得2分，此项满分6分，无则不得分。 | 6 |  |  |
| 提供参加志愿活动、公益活动的相关资料，提供一份得2.5分；此项满分为5分，无则不得分。 | 5 |  |
| 在全省、市、县相关部门举行的技能竞赛中获得的奖项，获得县级奖项，得3分；获得市级奖项，得6分；获得省级奖项，得9分；此项满分9分，无则不得分。 | 9 |  |
| 三 | 总分 | — | — | 100 |  |  |
| 四 | 备注 | 申报单位提供的参评材料必须有根有据，写明时间、地点、事件过程等信息。 | | | | |